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曲国伦，男，1952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兰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国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曲国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监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法院寄来的执行裁定书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，2025 年 5 月 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31 执 1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85 元，账户余额 455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国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此处请勿编辑